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 更換授權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及本公司秘書彭俊業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於2023年9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2023年9月6日起生效。

為避免疑問，彭俊業先生仍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